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5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信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
字第9132、11326號），因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時就被訴事實均
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與被告
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信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貳仟元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劉信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
犯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自陳昊
均取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稱國泰帳戶）、自許祐菱取得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自張惠茹取得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
後，再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誑騙附表所示之
劉羽容及陳家瑾（下稱劉羽容等2人），致劉羽容等2人陷於
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
示之帳戶。嗣劉信塏指示不知情的陳昊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
之時間提領附表編號1所示之金額後，再將該筆金額交付予
劉信塏；另由許祐菱提供無卡領款之認證碼，或劉信塏指示
許祐菱轉匯至其指定之帳戶，再由劉信塏於附表編號2所示
時間提領附表編號2所示之金額，劉信塏並自郵局帳戶提領

01 如附表編號2所示款項，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
02 劉羽容等2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03 二、案經劉羽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陳家瑾訴由臺
04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
05 查起訴。

06 理 由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劉信埏(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09 諱(金訴卷第5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劉羽容於警詢時(警
10 一卷第21頁至第24頁)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陳家瑾於警詢
11 時(警二卷第19頁至第21頁)之證述、證人陳吳均於警詢及偵
12 訊(警一卷第7頁至第9頁、第11頁至第12頁、第17頁至第19
13 頁；偵一卷第35頁至第37頁)之證述、證人許祐菱於警詢及
14 偵訊(警二卷第7頁至第10頁；偵二卷第37頁至第40頁)之證
15 述、證人陳浚豪於警詢時(警二卷第13頁至第16頁)之證述相
16 符，併有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一卷第24頁至第2
17 6頁；警二卷第24頁至第25頁)、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18 格式表(警一卷第27頁至第28頁)、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
19 (警一卷第29頁)、告訴人劉羽容轉帳紀錄(警一卷第30頁、
20 第31頁下圖)、告訴人劉羽容與暱稱「黃天祿」對話紀錄(警
21 一卷第31頁上圖至第35頁)、Facebook黃天祿命理諮詢廣告
22 文(警一卷第36頁)、證人陳吳均與暱稱「太子」對話紀錄
23 (警一卷第37頁左圖)、黃天祿名片(警一卷第37頁右圖)、國
24 泰帳戶交易明細(警一卷第39頁至第40頁)、受(處)理案件證
25 明單(警二卷第22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二卷第23
26 頁)、告訴人陳家瑾之對話紀錄(警二卷第30頁至第41頁)、
27 告訴人陳家瑾之交易明細(警二卷第35頁下圖、第36頁上
28 圖)、台新帳戶交易明細(警二卷第49頁至第50頁)、告訴人
29 陳浚豪中國信託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交易明細(警二卷
30 第55頁至第78頁)、證人許祐菱中華郵政帳戶帳號000000000
31 00000號交易明細(警二卷第95頁至第96頁)、證人許祐菱使

01 用無卡提款供「太子」提領3次1萬元之電子設定紀錄(警二
02 卷第97、98頁)、證人許祐菱台新Richard帳戶交易明細(警
03 二卷第99頁至第132頁)、被告於全家超商高雄林心店ATM提
04 領影像3張(警二卷第137頁至第138頁上圖)、證人許祐菱與
05 「太子」之對話紀錄之1(警二卷第139頁至第147頁)、郵局
06 帳戶之交易明細(金訴卷第51頁)等件各1份可參，足認被告
0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
08 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新舊法比較：

- 1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
14 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
15 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
16 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
17 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
18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
19 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20 (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 21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已修正，並經總統於113年7月31
22 日公布，除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
23 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公布日施行，亦即自同年0月0日生效
24 (下稱新法)。修正前該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
27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則
28 移列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30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31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

0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2 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
03 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4 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
05 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

06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
07 正。被告於附表編號2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
09 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
10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1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
12 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13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14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6 免除其刑』」。依被告於附表編號2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
17 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
18 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19 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0 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於附表編號1行為時規定，行為人
21 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不需繳回
22 犯罪所得。

23 4.另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洗錢犯行，於本院中自白洗錢犯
24 行，惟被告未自動繳交其本件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詳後
25 述)，是其本件犯行，僅附表編號2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6 16條第2項減刑之規定，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7 罪，縱然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
28 減刑後處斷刑範圍上限為6年11月，比較主刑最高度仍以修
29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有利被告。附表編
30 號1之犯行部分則因被告未於偵查中坦承洗錢犯行，經綜合
31 比較新舊法，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較為

01 有利被告。

02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3 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
04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就附表各次犯行，均
05 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之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
07 被告對告訴人劉羽容、陳家瑾施用詐術，使告訴人劉羽容、
08 陳家瑾陷於錯誤而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乃基於取得同一
09 被害人受騙款項之單一犯意，在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
10 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
11 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是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
12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論
13 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就附表各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14 異，應予分論併罰。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涉犯法條為刑法第33
15 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惟本件被告就附表編號1、2所為，係
16 於臉書或蝦皮拍賣網站刊登命理廣告資訊供不特定人觀覽，
17 以致告訴人等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是被告就本件如附表所
18 示各次犯行，均應論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9 罪，起訴書此部分記載容有誤會，惟因起訴之基本事實同
20 一，且經本院踐行告知義務（金訴卷第56、57頁），並給予
21 檢察官及被告辯論之機會，已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22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起訴書附表編號2
23 固未記載告訴人陳家瑾亦有因被告施用之詐術陷於錯誤後分
24 別於112年4月19日、5月9日匯款2萬、3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
25 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惟此部分事實與
26 業經起訴之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2）具有接續犯之一罪關
27 係，本院自應予以一併審理。

2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金錢，
29 竟假藉命理改運之名義，於網際網路公開空間刊登不實廣
30 告，以向處於感情困擾之人兜售複合儀式，並使告訴人劉羽
31 容、陳家瑾陷於錯誤因而多次匯款至被告指定之帳戶，破壞

01 告訴人劉羽容、陳家瑾之財產權，另被告為求可規避檢警追
02 查，多次使用他人之帳戶供告訴人等匯款，以躲避追查，亦
03 一定程度破壞金融秩序，被告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於
04 本院審理中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陳家瑾於其他法院達
05 成調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件所為共獲得之犯罪所得
06 數額，以及目前未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等節，末衡被告之前
07 科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再考
08 量被告自述之學歷、經濟及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詳如金訴
09 卷第59頁），各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復審酌被告於
10 本件所為各次犯行，罪質皆涉及財產犯罪，犯罪時間相隔不
11 久等節，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
12 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
13 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
14 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
15 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法內涵，而定如主文所示之
16 應執行刑。

17 三、沒收：

18 (一)被告因附表編號1之犯行致告訴人劉羽容匯款共9萬2,000元
19 (計算式： $30,000+30,000+32,000=92,000$)至附表編號1所示
20 帳戶，經被告命證人陳吳均提領8萬7,000元後業已全數轉交
21 予被告，其中差額5,000元(計算式： $92,000-87,000=5,000$)
22 被告未命證人陳吳均提領轉交，係因該款項乃作為清償被告
23 對證人陳吳均之欠款所用等情，業據證人陳吳均於警詢證述
24 明確(警一卷第9頁)，是該差額5,000元被告用於清償債務，
25 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是被告犯此部分犯行共獲得9萬2,000
26 元之犯罪所得。

27 (二)被告因附表編號2之犯行致告訴人陳家瑾匯款共10萬元(計算
28 式： $20,000+30,000+20,000+30,000=100,000$)至附表編號2
29 所示帳戶，並全數由被告提領完畢，是該10萬元為被告就該
30 部分犯行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被告雖與告訴人陳家瑾於臺灣
31 宜蘭地方法院達成調解，此有調解筆錄1份可證(金訴卷第61

01 頁)，然被告迄今全未履行調解筆錄之條件，此據告訴人陳
02 家瑾於本院陳述在卷(金訴卷第57頁)，是該10萬元仍應宣告
03 沒收。

04 (三)綜上，被告因本件犯行共獲得19萬2,000元(計算式：92,000
05 +10,000=192,000)之犯罪所得，且未自動繳回或賠償告訴人
06 等，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
07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
08 定，追徵其價額。如被告於本院判決後有賠償(含被告依刑
09 事附帶民事訴訟賠償部分)告訴人，於本案判決執行時，自
10 得就已賠償部分予以扣除，以避免雙重剝奪，附予敘明。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盧葆清提起公訴，檢察官朱秋菊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5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彥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0 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書記官 陳佳迪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附表
 09

編號	案號	告訴人	詐騙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提領人	主文
1	113偵9132號	劉羽容	被告劉信瑄民國112年10月3日以臉書「黃天祿老師命理諮詢中心」刊登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黃天祿」聯絡告訴人劉羽容，以「假命理網拍」為誑騙手法，並向其佯稱：若欲與其前夫復合，可選擇合合術、鎖心術或新桃花等，將材料費之款項匯至指定帳戶，並將其前夫之衣物寄至指定地址云云，致告訴人誤信為真，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2年10月4日0時12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4日0時13分許 3萬元 112年10月4日0時14分許 3萬2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12年10月4日0時29分許， 8萬7000元	陳吳均	劉信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2	113偵1326號	陳家瑾	被告劉信瑄於111年11月某日以蝦皮商城刊登廣告及通訊軟體LINE聯絡告訴人陳家瑾，並以「假命理網拍」為誑騙手法，向其佯稱：可以施法之方式使其與前男友復合云云，致告訴人誤信為真，於右列所示時間，匯款至右列所示之帳戶。	112年4月22日17時13分、18時06分許分別匯款2萬元、3萬元 112年4月19日20時53分許、5月9日19時43分許分別匯款2萬元、3萬元	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	(一)112年4月22日17時32分許、17時33分許、18時43分許各提領1萬元 (二)112年4月22日18時30分許先由許祐菱提款2萬後轉存至許祐菱名下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再由許祐菱轉匯至被告指定之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由被告提領。 112年4月19日21時27分、112年5月9日19時45分分別提領2萬元、3萬元	劉信瑄	劉信瑄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